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2024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授权的专利申请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委托保险单载明的专利代理机构就保险单载明的专利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申请，由于非专利瑕疵原因导致申请委托代理合同授权的专利事项不能取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授权，对于专利申请首次递交申请材料所产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专利申请官费；
- （二）专利申请代理费。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专利代理机构被撤销或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存在其他不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情形期间接受委托；

（二）被保险人未与专利代理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专利代理机构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行为；

（二）专利或专利申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专利本身有瑕疵或不具备申请条件；

（五）专利申请人主动放弃申请或授权。

第六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自专利代理机构受理专利申请之日起，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专利或者驳回申请决定之日止。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最长为三年，具体以保单约定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

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专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 保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委托代理合同、相关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 专利申请官费及专利申请代理费支付凭证；

(五)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未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资料；

(六)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

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专利申请官费及专利申请代理费，保险人在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

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专利申请获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授权的，本合同对该项专利申请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保险人不退还剩余期间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专利代理机构】指符合《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发布，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6号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如有修订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规定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瑕疵】专利本身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授予专利权范畴的均属于专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本身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专利本身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等。

【专利申请官费】指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等在提交专利权申请时应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的**有关费用**。